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海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北海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聯合公告
寄發北海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之財務顧問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北海與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海要約；(i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北海要約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北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北海要約的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文件的綜合文件:(i)北海要約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就北海要約發出的函件;及(iii)獨立北海財務顧問就北海要約致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北海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北海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北海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北海要

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

之北海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接獲之有效北海要約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北海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七月二日(星期四)

北海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北海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及4)..... 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北海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北海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北海要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北海要約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北海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北海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不遲於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北海要約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北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北海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北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就北海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北海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北海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北海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北海要約的該等獨立北海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北海股份的北海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北海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北海要約交回北海要約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令北海要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北海要約的該等獨立北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北海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北海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北海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北海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北海要約的獨立北海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北海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北海將就北海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聯合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北海要約已成為或在當時為無條件，則北海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在北海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北海要約的該等獨立北海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北海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初始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6.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北海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北海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警告

北海要約有條件及未必成為無條件。北海股東及北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及北海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包括徐蔭堂先生及麥志華先生(均為執行北海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

北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